

# 國立臺南女中「陳麗玲老師文學獎學金」實施要點

113.09.06 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對文學有極高興趣的本校應屆畢業生，助其於大學就讀期間，發展潛能，專心致力於課業，增長文學素養。
- 二、緣由：本獎學金為本校 73 級校友陳麗玲學姐(1984 年畢業)夫婿設立。陳麗玲學姐生於 1966 年 1 月 31 日，自幼機敏聰慧，學科成績名列前茅，運動亦頗為擅長，就讀臺南女中時曾獲得百米跨欄金牌，實為允文允武之全才。大學畢業後，於 1993 年任教於新北市恆毅高中，並且半工半讀於 1995 年畢業於輔仁大學中文系碩士班。後因結婚搬家等因素，改任教於桃園市南崁高中，畢生投身教育界 30 年，桃李滿天下。由於膝下無子，視學生猶如己出，且麗玲學姐本身對語言學習有高度興趣，利用課餘時間學習法文與日文，頗有小成。為紀念傳承學姐勤學的精神，因此特成立「文學獎學金」用以鼓勵對文學有極高興趣的學生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由陳麗玲學姐捐贈之獎學金支給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應屆畢業考取大學並實際就讀中文相關科系之本校學生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中文相關科系學生 1 名，獎學金 10 萬元。
- 六、申請文件：
  - (一)、申請書(格式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)。
  - (二)、錄取大學且就讀切結書(參加分科測驗之學生，可於 8 月放榜後補件)。
  - (三)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證明(無可免附，由導師簽具意見證明)。
- 七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7 月。
- 八、審查及撥付：
  - (一)、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及秘書組成資格審查會議，於當年度申請截止後進行審查。
  - (二)、超額比序：申請人數超過 1 人時以下列順序依次比序：
    1. 高中就學階段有獲得文學相關比賽獎項→由資格審查會議審查。
    2. 畢業總成績校排前 20% →由資格審查會議依學生家庭狀況審查。

3. 畢業總成績校排前 40%→由資格審查會議依學生家庭狀況審查。

4. 由資格審查會議依學生家庭狀況審查。

(三)、通過審查者，於該年度確認錄取大學且簽具就讀切結書後分兩次(大一及大二)撥付獎學金，每次 5 萬元，總計共 10 萬元。撥付大二獎學金前，請受獎學生檢附大二就讀中文相關科系之證明文件(例如註冊繳費單影本、選課單...等)。

九、本獎學金實施要點經陳麗玲學姐夫婿確認後實施，於獎學金額度用罄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
